2018年度栾川县司法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栾川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栾川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栾川县司法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栾川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栾川县司法局主要职责

根据《中共栾川县委县政府关于现政府职能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栾发2014【18】号)，设立栾川县司法局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司法行政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措施，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。
2. 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工作。
3. 负责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县律师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和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工作；管理和指导法律顾问工作。
4. 管理、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。
5. 负责县人民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县基层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工作。
6. 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
7. 依照有关法律，负责全县有关仲裁机构审核、管理工作。
8.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；参与缓刑、假释、保外就医、监外执行犯人的监管考察工作。
9. 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

二、栾川县司法局机构设置

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，司法局内设5个机构。

1.办公室；

2.宣教股；

3.基层股；

4.法制股；

5.社区矫正股。

第二部分

栾川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总计533.56万元，支出总计533.56万元，2017年收入总计516.84万元，支出总计516.84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6.72万元，增长3.1%。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，2017年结余资金32.26万元，结转至2018年继续使用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533.56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99.52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120.3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.74万元。

三、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基本收入总计469.56万元，项目收入总计64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我局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3万元，和 2017年一样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**本单位近年来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**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我局2016及2017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和2017年一样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4万元。**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一样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0.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万元，主要用于业务装备采购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8年，我局对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16.7万元。

**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**

2018年，我局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9万元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等规定和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方案等有关精神，严格执行开支范围，不占用，挪用和乱用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三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四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